

##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營銷及租賃電訊器材，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主要市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和內地其他地區投資及發展基建與物業。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第74頁。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分（2005年：港幣6.5分），合共約港幣4.38億元（2005年：港幣4.37億元）。

董事會建議於2007年6月6日或相近日子，向於2007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2005年：港幣12分）。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29日至2007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62頁。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至18。

### 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g)及27。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蘇澤光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德雅  
 艾維朗  
 鍾楚義  
 李智康  
 范星槎博士  
 袁天凡 副主席 (於2006年6月5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張春江  
 田溯寧博士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李國寶爵士·GBS, OBE,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麥雅文  
 薛利民

於2007年3月28日，蘇澤光辭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而艾維朗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均自2007年4月30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條，李澤楷、艾維朗、馮國經博士、李國寶爵士、麥雅文及薛利民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除馮國經博士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連選，並願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蘇澤光於2003年6月17日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由2003年7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規定，倘本公司於合約期內提前終止合約，須向蘇先生支付一筆賠償金。於2006年3月29日，蘇澤光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由2006年7月26日（其首份合約屆滿後）起計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蘇先生的服務合約規定，倘本公司於其合約屆滿前提前終止合約，除非本公司就有關原因而提前終止或其因患病或傷殘而提前終止，否則本公司須向蘇先生支付一筆最高達12個月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賠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50,109,824 (附註1(a))	1,590,377,444 (附註1(b))	—	1,840,487,268	27.27%
蘇澤光	6,483,000	—	—	—	47,000,000 (附註2)	53,483,000	0.79%
彭德雅	253,200	—	—	—	4,629,200 (附註3)	4,882,400	0.07%
艾維朗	760,000	—	—	—	15,800,200 (附註4)	16,560,200	0.25%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14,390,400 (附註3)	15,585,115	0.23%
李智康	992,600 (附註6(a))	511 (附註6(b))	—	—	6,000,000 (附註3)	6,993,111	0.10%
范星槎博士	—	—	—	—	7,000,000 (附註3)	7,000,000	0.10%
霍德爵士	—	—	—	—	3,000,000 (附註3)	3,000,000	0.04%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爵士	600,000	—	—	—	—	600,000	0.009%

####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16,362,824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股份，而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於26,877,286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26,877,28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1. (b) (續)

(iii) 於1,526,773,301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26,773,30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蘇澤光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

(a) 本公司向蘇澤光(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5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b) 本公司向蘇澤光(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股份所涉及的6,500,000股相關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5.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6.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蘇澤光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有關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10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1994年計劃,以(其中包括)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200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合稱「該等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終止1994年計劃後,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該等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購買本公司的財產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又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293,5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二五。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6,823,328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八八。根據該等計劃,每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1994年計劃****(1) 於2006年1月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6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b>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2,000,000	12,000,000
彭德雅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2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272,000	272,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78,600	178,6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6,400,000	6,400,000
鍾楚義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1至 08.17.2009	11.7800	3,575,200	3,575,2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695,200	5,695,2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1,000,000
袁天凡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3至 08.17.2009	11.7800	2,134,000	(附註8)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3,200,000	(附註8)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附註8)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8,534,000	(附註8)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A. 1994年計劃(續)

## (1) 於2006年1月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6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	08.17.1999至 09.15.1999	(附註3)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6,430,925	6,289,858	
	10.25.1999至 11.23.1999	(附註3)	10.25.2000至 10.25.2009	22.7600	3,370,400	3,184,400	
	02.08.2000至 03.08.2000	02.08.2001至 02.08.2003	02.08.2001至 02.08.2010	75.2400	86,700	86,700	
	08.26.2000至 09.24.2000	(附註4)	(附註4)	60.1200	1,048,600	932,600	
	10.27.2000至 11.25.2000	(附註5)	(附註5)	24.3600	9,989,790	9,218,282	
	01.22.2001至 02.20.2001	(附註6)	(附註6)	16.8400	7,529,852	7,035,239	
	02.20.2001	02.08.2002至 02.08.2004	02.08.2002至 02.08.2011	18.7600	86,700	86,700	
	04.17.2001至 05.16.2001	(附註7)	(附註7)	10.3000	1,147,040	1,122,560	
	07.16.2001至 09.15.2001	07.16.2002至 07.16.2004	07.16.2002至 07.16.2011	9.1600	365,760	272,680	
	05.10.2002	(附註3)	04.11.2003至 04.11.2012	7.9150	86,700	86,700	
	08.01.2002	08.01.2003至 08.01.2005	08.01.2003至 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至 11.13.2005	11.13.2003至 11.12.2012	6.1500	6,820,000	6,68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46,939,006	35,577,675	
	09.16.2003	09.16.2004至 09.16.2006	09.16.2004至 09.14.2013	4.9000	190,000	177,000	
	其他	08.17.1999至 09.15.1999	(附註3)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800,000	800,000
		08.26.2000至 09.24.2000	(附註4)	(附註4)	60.1200	2,800,000	2,800,000
		01.22.2001至 02.20.2001	(附註6)	(附註6)	16.8400	2,800,000	2,800,000
10.15.2001至 11.13.2001		10.15.2002至 10.15.2004	10.15.2002至 10.15.2011	8.6400	120,000	120,000	
10.11.2002		於10.11.2002 全部歸屬	10.11.2002至 10.10.2007	8.6165	1,200,000	1,2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4,000,000	3,333,334	

**購股權計劃 (續)****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A. 1994年計劃 (續)****(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 所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b>董事</b>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000,000	5.3982
<b>僱員</b>						
合共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6,153,661	5.2166
	09.16.2003	09.16.2004至 09.16.2006	09.16.2004至 09.14.2013	4.9000	13,000	5.6000
<b>其他</b>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666,666	5.57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b>僱員</b>			
合共	11.7800	—	2,275,067
	22.7600	—	186,000
	60.1200	—	3,316,000
	24.3600	—	771,508
	16.8400	—	3,694,613
	10.3000	—	24,480
	9.1600	—	93,080
	6.1500	—	140,000
	4.3500	—	3,741,670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B. 2004年計劃

## (1) 於2006年1月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6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b>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500,000	3,500,000
	09.15.2006	09.15.2007至 09.15.2009	09.15.2007至 09.14.2010	4.9240	—	25,000,000
彭德雅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2,000,000	2,000,000
艾維朗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3,000,000
鍾楚義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3,000,000
李智康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1,000,000	1,000,000
范星槎博士	09.01.2005	09.01.2006至 09.01.2008	09.01.2006至 08.31.2010	5.2500	7,000,000	7,000,000
霍德爵士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2,000,000	2,000,000
袁天凡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附註8)
<b>僱員</b>						
合共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48,099,000	37,793,500

## (2)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幣元
<b>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09.15.2006	09.15.2007至 09.15.2009	09.15.2007至 09.14.2010	4.9240	25,000,000	4.9600

**購股權計劃 (續)****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B. 2004年計劃 (續)****(2)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續)**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為港幣0.95元。加權平均使用的假設如下：

	2006	2005
無風險利率	3.94%	2.54%
預計年期	4.00	4.09
波幅	0.28	0.32
預期每股股息	港幣0.185元	港幣0.15元

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用作估計可自由轉讓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鑒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股票期權明顯不同，加上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提供可靠的購股權公平價值。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d)(iii)。

**(3)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 所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b>僱員</b>						
合共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9,317,500	5.37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b>僱員</b>			
合共	4.4750	—	3,988,000

**購股權計劃(續)****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A. 盈大地產**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通過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d)。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1) 於2006年1月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6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於2006年12月31日，因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相當於該日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四二。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人士(定義見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購股權。

**(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行使購股權。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續)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 B.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自動清盤中) (「SUNDAY」)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UNDAY於2000年3月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0年SUNDAY計劃」)。於2002年5月22日，SUNDAY股東通過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SUNDAY計劃」)，並終止2000年SUNDAY計劃。於終止2000年SUNDAY計劃後，將不會根據2000年SUNDAY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在2000年SUNDAY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SUNDAY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2年SUNDAY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SUNDAY的股份。自採納2002年SUNDAY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附註：

1.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2. 由於參與1994年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書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3. 該等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或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4.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3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2001年8月26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2002年12月7日至2005年8月26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8. 未行使的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僱員」項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而年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盈科拓展		1,526,773,301	22.62%
盈科控股	1	1,553,650,587	23.02%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	1,553,650,587	23.02%
The Ocean Trust	2	1,553,650,587	23.02%
The Starlite Trust	2	1,553,650,587	23.02%
OS Holdings Limited	2	1,553,650,587	23.02%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553,650,587	23.02%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553,650,587	23.02%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553,650,587	23.02%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	3	1,343,571,766	19.90%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26,877,286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的1,526,773,301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中國網通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553,650,587	23.02%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運作、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於長實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1）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及電訊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2）
鍾楚義（附註3）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資策」）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非執行主席及持有資策百分之三十四點二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張春江	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	（附註4）	中國網通集團董事長及中國網通香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網通香港	（附註4）	中國網通集團首席執行官及中國網通香港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亞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國提供優質軟件及解決方案	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此外，李澤楷、彭德雅、艾維朗及李智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及日本從物業發展及投資，前者為香港一個名為歌賦山的發展項目，後者為日本若干住宅物業的投資。於年度結束後，艾維朗不再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此外，李澤楷、彭德雅及艾維朗亦為盈科拓展的董事。盈科拓展是作為擁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權益及於印度及越南投資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印度及越南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下，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附註：**

1. 長實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長實集團。
2.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3. 鍾楚義於一家私人公司持有直接個人權益，該私人公司從事香港淺水灣的物業投資或發展業務。
4. 中國網通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例組建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電訊服務，並持有中國網通香港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權益，而中國網通香港的股份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中國網通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固網電話服務、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商務及數據通訊服務，以及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國際電訊服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港幣10萬元(2005年：港幣320萬元)。

**結賬日後事項**

結賬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本集團不時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交易（「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內容有關本集團就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服務、項目管理、顧問、培訓、應用程式開發、設計、保修及實施服務、支援國內各種電訊產品及服務的設備及設備安裝產品及服務、語音及數據通訊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頻寬服務），以及收購、銷售或交付國際及相關的國內網絡傳輸產品及服務及／或電話通話分鐘而提供及將會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乃於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及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中國華信」）各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由於本公司間接控制中盈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中盈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信為中盈的主要股東，而中國電信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士，故中國電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將會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預期屬於持續進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於2004年8月27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為港幣5.63億元。而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各自的代價於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有關協議內訂明固定金額，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並會以現金支付，而有關代價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i)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本集團安裝相關的硬件設備及資源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倘適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總值約為港幣5.52億元。

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2月15日發表的公佈（「中國電信公佈」），本公司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各項交易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2) 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 (3)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如中國電信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向中國電信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電信集團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使用兩個集團網絡的頻寬傳輸量的傳輸容量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按照業內慣例，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最長可達15年。



**持續關連交易(續)****2.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為「網通公司集團」)**

本公司於2005年8月12日宣佈,本集團不時就收購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網通公司集團訂立交易。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為中國網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網通公司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交易性質分為以下類別(「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

- (1) 本集團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2) 網通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 (3) 本集團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上述類別項下各項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的代價為有關協議各方訂立有關協議所載的固定金額,並以現金支付,是有關協議各方參照下列兩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及/或由網通公司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如適用)相關硬件設備及本集團安裝相同硬件設備所需資源的估計成本。在一般情況下,各項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網通公司集團批授及/或由網通公司集團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使用兩個集團網絡的頻寬傳輸量的傳輸容量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除外。如本公司於2005年8月12日發表的公佈(「中國網通公司公告」)所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述類別(1)、(2)及(3)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港幣2.5億元、港幣1億元及港幣3億元。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傳輸容量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如中國網通公司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按照業內慣例,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介乎三年至15年之間。

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鑒於有關提供數據服務的交易額上升,故公佈網通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上文類別(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增加至港幣2.9億元。除有關增加外,其餘於中國網通公司公告中所披露的交易類別(上文類別(1)及(3))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各個交易事項類別的年度總值及上限現載列如下:

類別	總值	中國網通公司年度上限
	截至 2006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6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7,879	250,000
(2) 網通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45,866	290,000
(3) 本集團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15,863	300,000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進行審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實質結果。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i) 已獲董事會通過;
- (ii) 如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監管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的有關協議訂立; 及
- (iv) 並無超過本公司早前發表的公佈所披露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各自的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

### 1. 收購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網通寬帶」)百分之五十權益

於2006年3月2日,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MS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PCCW IMS China」)與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控股」)(作為賣方)及網通寬帶(作為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PCCW IMS China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3月2日發表的公佈)收購網通寬帶合共百分之五十的註冊資本。買賣協議主要根據協議各方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的框架釐定, 該框架協議已於本公司2005年8月25日發表的公告披露。向網通公司集團收購網通寬帶百分之五十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18億元, 該代價以港幣支付。於2006年12月21日, PCCW IMS China將其於買賣協議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電話營業管理」)。電話營業管理於2007年1月11日成為網通寬帶的股東。

### 2. 認購有限責任合夥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ternet Applications Limited(「IAL」)與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基金」)的常務合夥人CBC Partners, L.P.等於2006年4月2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IAL同意於基金投資最多5,000萬美元。成立基金主要為投資在中國擁有大型市場及/或業務的電訊、媒體及技術相關公司。

基金的常務合夥人由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 基金的常務合夥人為田溯寧博士的聯繫人士, 而根據《上市規則》, 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AL於基金中對有限責任合夥權益的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07年3月28日